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24號

原告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被告 亮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維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開發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因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依兩造簽訂的案場開發委託合約書第11條法院管轄均約定：「本工程若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反面），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契約涉訟乙節合意管轄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淑瓊